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沙隆达A（B）公告编号:2018-45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18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报告数据（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124亿元 - 25.804亿元	盈利:15.99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269元 - 1.0547元	盈利:0.683元

（2）2018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报告数据（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96亿元 - 2.176亿元	盈利:2.82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1元 - 0.0889元	盈利:0.12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初步合并报表中的预计利润数据相较2017年前三季度同比显著增长的原因如下:

1. 2018年第一季度在欧洲剥离部分作物保护产品而获得的一次性收益记入财务报告（此项剥离与欧盟委员会批准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先正达事宜相关）。产品剥离的实收款项扣除税款及交易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已支付给先正达,以换取先正达在欧洲具有近似特质及经济价值的一系列产品。

2. 虽然欧洲地区第三季度旱情异常严重（如先前披露的报告提及,欧洲自二季度末开始遭遇旱情）,导致高利润产品销售额减少,但公司销售额仍实现强劲增长。公司继续提高销售价格,从而抵消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多国货币贬值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由于上述因素,如果主要就一次性资产剥离收益及相关非现金费用进行调整,并排除上半年欧洲套期的影响,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调整后的合并净利润预计仅略低于去年取得的历史同期最高净利润水平。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团队基于公司现有初步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公司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或复核。由于公司在准备2018年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将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和分析,预告数据有可能出现变化,准确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赵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赵剑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263,97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质押51,822,30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57.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徐岷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5,948,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质押给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岷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165,42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徐岷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1%,其中质押77,209,753股,占其本人持股的95.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5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函告,获悉国安有限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2018年6月5日国安有限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6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000	--	--	--	0.2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国安有限补充质押股份后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国安有限控股股东地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国安有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证明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6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股份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英	是	1,700.00	2018年10月12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3%	办理补充质押业务
合 计		1,700.00					

高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年10月12日,高英女士将其持有的1,7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补充质押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高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90.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高英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5,2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比例的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27,385.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7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8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止到2018年9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0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703,650,607.16	234,227,217.61	7,272,592,427.96	2,938,208,196.51	75,784,067,680.1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9,290,967.70	86,091,124.91	1,205,573,359.98	677,298,008.32	4,687,566,487.20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广发证券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76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59,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增资。广西玲珑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7,0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4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近日,广西玲珑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后广西玲珑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57222487K

2、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柳州市雒容镇冠东路1号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陆亿柒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0年06月13日至2060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经公司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731.20万元-15,752.74万元	亏损:7,359.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1.79万元-8,393.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15元-0.1254元	亏损:0.0586元

更正后,披露为: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126.89万元-10,939.81万元	亏损:7,359.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2.53万元-3,580.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元-0.087元	亏损:0.0586元

现将更正后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12.92万元-9,625.84万元	盈利:16,043.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元-0.077元	盈利:0.1277元

其中,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126.89万元-10,939.81万元	亏损:7,359.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2.53万元-3,580.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元-0.087元	亏损:0.058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测2018年度前三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种子业务的增长不能覆盖农业服务业务的下降、财务费用较大幅度增加、巴西隆平投后整合的短期损益共同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6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8年8月27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女士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东合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8临-056）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夫妇。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道藩	36,344,000	29.04%	27,644,000	22.09%
陆巧秀	28,728,000	22.96%%	0	0
恒力集团	0	0	37,428,000	29.91%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和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本次交易向公司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8年10月9日前完成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2018年10月9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为落实完成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需要一定时间予以落实,回复函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尚未准备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不超过2018年10月23日（周二）前复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1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1日

至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10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18/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18年10月29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 代表股份86,171,35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16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股份84,744,35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14,061,15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31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12,634,15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97%。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069,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9,55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74%;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葛嘉琪、方勐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